

南乐县近德固乡 开出精准脱贫“药方” 打赢脱贫攻坚战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冯云丽/文图

南乐县近德固乡位于南乐县城西3公里处,属城郊农业乡,辖20个行政村,1374名党员,耕地面积42000亩,总人口41188人。全乡共有6个贫困村,其中,5个脱贫村,1个贫困村,全乡建档立卡贫困户822户3287人,全乡贫困发生率2%。

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近德固乡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2019年,我们计划让佛善村摘掉贫困‘帽子’,让187户589人脱贫。”近德固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王彦强告诉记者,“我们始终将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以脱贫攻坚统揽全乡各项工作开展,依托地理优势,结合全乡实际,以党建、产业、扶贫扶志、美丽乡村等工作为抓手,持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

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王彦强表示,下一步近德固乡将开出“综合药方”,打赢脱贫攻坚战。

强化党建引领 筑牢基层基础保障

近德固乡始终将加强基层党建作为促推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抓党建促脱贫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核心作用,全面落实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党员干部的帮扶责任,实行“基层党组织落地工作法”,围绕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绘制民情入户图,标注党员、贫困人员等家庭分布情况,创新“一认三评”、“干部日志”等基层党建工作法和党员管理办法,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提升,为打赢脱贫攻坚夯实基础。

发展扶贫产业 带动群众致富增收

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自身

优势禀赋,在激发特色产业发展方面下功夫,所建产业项目突出特色精准,品牌效益明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脱贫增收的扶贫产业。在2018年建设常庄毛木耳、李村麒麟西瓜、留固店壳寡糖葡萄、佛善村无公害蔬菜等扶贫基地的基础上,重点谋划产业项目建设,建设温吉七养殖项目,赵庄村蔬菜大棚项目,睢庄村日光温室花卉项目,实现贫困村产业全覆盖。

创建文明乡风 有效激发内生动力

致力于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在实现“开放式”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红黑榜评选、文明家庭评比、好人好事及“好媳妇好婆婆”推选等一系列活动,促进孝老爱亲家风、有德有礼村风、文明行善民风的根植深化,提升乡村文明指数,激发内生动力。

改善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按照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统领的发展思路,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大力发掘本土文化资源,依托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进一步提升休闲小镇睢庄,并充分发掘利用濮阳市第一党支部、抗战四支队发源地、留固店古槐等独特文化资源,丰富和提升美丽乡村的内涵和品质。成立环境整治专业队,重点治理农村垃圾、纳污坑塘、街道杂物、逆向停车、占道经营,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井然有序新农村。

台前县人民法院 携手豫鲁边界五县 实现跨域立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白丽娟/文图

近日台前县的赵某因买卖合同纠纷想要起诉山东省鄄城县的刘某。按照以往的诉讼程序,该案需赵某到鄄城县法院进行立案,但是通过台前县人民法院与鄄城县法院签订的裁定书,台前县人民法院立案法官快速完成赵某立案材料核对、数据上传、释明引导等工作,鄄城县法院立案法官第一时间接收并作出相应处理,片刻后赵某就收到了鄄城县法院“已立案”的提醒……原来可能需要七八天时间才能立上的案子,当事人通过该机制十几分钟就把案子给立上了。

当事人之所以能这么方便快捷收到信息,得益于台前县人民法院携手豫鲁边界五县实现了跨域立案。

便民服务 台前法院 跨省签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的要求,积极回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台前县人民法院以便民服务作为出发点,利用台前县地处河南省东北角,发挥“金刚腿”伸入山东腹地的地理优势,先后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人民法院、菏泽市鄄城县法院、济宁市梁山县法院、泰安市东平县法院,就加强跨域司法服务进行探讨交流,积极推进跨域立案改革试点工作,与周边山东四县人民法院研究并签订了《关于建立跨域立案联动办理机制协作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至此,豫鲁五县法院在跨域立案的适用范围、操作流程、设施配置、人员培训等方面形成了长期联动办理机制,异地立案成本高、效率低这一现象在豫鲁五县法院成为历史。

法院间实现“立案服务一体化”

根据裁定书,豫鲁法院之间将实现立案服务一体化,按照法律规定,统一立案标准。五县法院均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跨域立案(网上立案)服务窗口,配备相关设施,专人负责,实时办理,即时答复。当事人及代理人选择到签订协议的五县法院就近提交起诉材料立案的,由协作法院先进行诉讼材料接收核对,依托信息平台完成当事人立案材料提交、审核、受理等有关诉讼事项,经管辖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管辖法院将《受理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送达平台送达给当事人。协作法院将代收的相关材料与《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一并通过法律文书专递方式寄送给管辖法院,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

未来将打造“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升级版

该跨域立案联动办理机制实施后,陆续有当事人来台前县人民法院申请跨域立案。豫鲁五县跨域立案联动办理机制的实施,有效地减少了当事人到管辖法院立案的次数,缓解了豫鲁五县当事人跨域立案的奔波之苦,为当事人搭建起了一条跨域立案的“高速公路”,为当事人提供了诉讼便利。

8月28日,台前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后将“深化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作为法院重大调研课题,将立案申请、有关程序类申请、法院之间委托、远程视频运用等诉讼服务事项列入服务清单,以此形成大跨域、大协作、大服务的新格局,全力打造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的升级版。

老赖谎称没钱 受舆论所迫主动履行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于晓君

近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不仅打击了老赖嚣张气焰,还取得良好的社会舆论效果。

据了解,2014年5月22日,原告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某增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日,原告与被告张某、李某丽、李某荣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约定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李某增发放贷款。李某增在合同期限内偿还本金12万元,并于2015年5月22日向原告申请展期,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担保人均在该协议上签字。

借款到期后,被告李某增未如约偿还本息。原告催要无果,双方形成纠纷。华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判决被告李某增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张某、李某丽、李某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然而,被执行人李某增未能如约履行,原告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件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着手联系被执行人,并将其传唤至法院。李某增表示自己没有钱,也没有工作,就是一个农村人,无力偿还剩余借款。于是,执行法官联系该案件的三名担保人,但这三人均称没有钱。经查控,四名被执行人名下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原告李某增的银行卡内有存款六千余元,也与所借款项相差千里。

执行法官遂派出两名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李某增居住所在地进行走访调查,向村委会和周边邻居咨询了解李某增的家庭以及财产情况,并在村内张贴此前打印好的老赖大头贴。面对村民的围观询问,执行干警顺势普法,告诉村民:“法律是不容挑战的,一定要如约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否则将会承担严重后果。”

走访调查后第二天,被执行人李某增一大早就出现在法院,语气恳切地对法官说:“我这次一定会把钱还完的,给我点时间,让我把钱凑齐,千万别再去我亲戚邻居家了……”

果不其然,两个星期后,李某增之子将全部欠款交付至法院,此案得以稳妥执结。



寻亲公告

闫凤喜,女,于2015年6月28日被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马楼镇前尚村村民闫守祥夫妇在广西捡拾,后一直跟随闫守祥在该村生活。现为闫凤喜办理户口,需寻找其亲人。有知道闫凤喜亲人线索者,请与前尚岭村村干部吴春国联系,电话:13781312016。濮阳市台前县马楼镇前尚岭村民委员会